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20,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以公司2026年7月3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后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且仅考虑前述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229,935,868股减少为229,615,268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每工作日8:30-11:30，13:30-16:30。

2、申报登记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区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16-85056699

4、邮箱：hc@hcbyq.com

5、联系人：赵青

6、请在信函封面/电子邮件名称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显示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